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3(大嶼山)
李景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7(大嶼山)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于文陽先生	消防處 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
黃宇輝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新界西南)
鍾道峰先生	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局長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鍾秀梅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7)
張智興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
葉世有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盧子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
黃雅婷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項目經理(市場及競爭 13)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尹翠珊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八)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堅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勞紹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署任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行政助理/地政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黃偉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副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指引，鑑於疫情關係，每星期只可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不多於兩小時。主席建議今日的會議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2 時至 4 時，以符合指引規定，並請議員精簡發言，以盡量善用時間討論議程。

2. 梁國豪議員質疑為何只限制會議時間，卻沒有實施其他措施，例如人與人之間保持 1.5 米距離。

3. 秘書表示，據她了解區議會會議是可豁免的，而會議已取消招待公眾人士旁聽。

4. 梁國豪議員表示當然是有權開會議，但認為在疫情期間應採取更多措施防止飛沫傳播，以保障大家的安全。

5. 徐生雄議員對有關安排表示不滿。他指疫情期間的開會次數已經減少，現時更要縮短會議時間，又未能提出有科學根據的說法，認為此舉會扼殺民意，令人失望。

6. 容詠嫦議員質疑以什麼準則決定進行兩節會議，每節兩小時。她指今日的議程多達 23 項，雖然比以往少，但以往有充分時間討論，而今日卻限制開兩節會，每節兩小時。她認為會議目的是收集意見，供政府考慮，雖然現時疫情較為緩和，但主席卻縮短會議時間，似乎並不合適。

7. 王進洋議員建議主席將主席本人及劉舜婷議員的提問安排至較後時間討論，認為應先討論議程內有關疫情及保安等重要民生問題。

8. 郭平議員認同剛才議員的觀點。他請秘書處聆聽議員意見，就會議場地作合適安排，並做好防疫措施。他認為如會議進行至下午 4 時仍未完成討論，主席可酌情延長多 1.5 小時，以盡量討論更多議題。

9. 曾秀好議員亦同意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現時疫情雖稍為緩和，但議員仍然擔心地區事務未能盡快於會上討論，因此她希望能安排合適場地重開會議，以延長會議時間。她指今日的與會人士除議員外，亦有部門代表，若會議期間沒有休息時間以進行消毒工作，以致出現感染情況，是誰也不想看見的。她請主席三思，另行安排合適會議地點，讓各人安心進行會議。

1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已邀請傳媒於下午 4 時前來旁聽她所提出的第 17 項議程的討論，如會議在下午 4 時結束，傳媒便會撲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

11. 李嘉豪議員不明白會議時間長短與防疫有何關係。他指早前因疫情關係不能舉行會議，已影響區議會職務，如限制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會令很多議題未能討論，如未有續會，議員只能參閱書面回覆，未能在會上詢問部門有關跟進工作及進展，因此他希望另行安排會議，以順利討論所有議程。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12. 楊蕙心女士多謝議員就開會安排提出寶貴意見。她表示明白今天會場的佈置並不完美，但出席會議人士眾多，而會議室面積有限。秘書處會檢討並盡力改善會場的佈置，以及做好防疫措施，以保障大家的健康。

13. 梁國豪議員指疫情不是昨天才發生，質疑為何現在才作檢討，認為應早早參考民政總署的指引。他曾提出網上開會，但只獲回覆說會研究有關建議。

14. 何進輝議員表示他在疫情下亦盡量前來出席會議，但會上卻只談論與議程無關的事宜，他認為並不妥當，因此決定離席。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4 分離席。)

1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一早已提交提問，質疑為何處方昨天晚上才作出回應。她表示區議會已很久沒有開會，如今又縮短討論時間，有違區議會成立的目的。

16. 翁志明議員指 he 今天是來參與區議會會議，並不是參與質詢，因此他決定離席。

(翁志明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離席。)

17. 曾秀好議員表示議員的發言美其名是為居民爭取權益，其實是對人不對事，因此她決定離席。

(曾秀好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離席。)

18. 楊蕙心女士說舉行會議須平衡開會需要及場地面積限制，並表示秘書處日後會盡力改善有關安排。

19. 主席指政府根據不同的考慮因素制定公共衛生政策以及工作指引。今天與會人士包括議員、議員助理、職員及部門代表等，若今天不依從指引而加長會議時間，萬一有議員染疫，議員的責任也很大，因而未能為市民服務，便會有負市民期望，因此他傾向跟從指引，並請議員盡量精簡發言。至於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討論的議題，如議員對部門的書面回覆不滿，可透過秘書處以書面方式向部門提出質詢；如議員認為部門即使提供書面回覆亦應出席會議回應，可於下次會議再度提交有關議程繼續討論。他宣布會議開始。

20.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 通過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紀錄

2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翁志明議員及曾秀好議員暫時離席。)

23. 主席表示，正如剛才所說，今日的會議已用去每星期舉行四小時會議的配額，因此希望議員能精簡發言。

## II.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 (文件 IDC 89/2020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2 葉偉民先生、高級工程師/3(大嶼山)林振德先生和工程師/27(大嶼山)李景生先生；以及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麥德明先生和副董事李志堅先生。

25. 葉偉民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6. 王進洋議員表示，根據投影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改善工程諮詢大澳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及大澳文化協會，他詢問署方有否就擬建停車場及行人橋的選址及改建歷史建築等事宜徵詢大澳居民的意見。他指出現時的諮詢並無居民參與，欠缺公信力，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上匯報居民的意見。

2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澳居民曾向他反映，如鹽田行人橋一帶發生緊急事故，新基街後方會聚集很多人，他詢問署方擬建行人橋的接駁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讓緊急車輛轉彎，並讓行人通過。
- (b) 新基街附近有一間造船廠，行人橋另一邊為紅樹林，他詢問施工時會否影響造船廠的建築結構及紅樹林的生態環境。
- (c) 他詢問署方行人橋橋面闊度是否足夠讓緊急車輛通行，以及可否人車共用，或須在緊急車輛駛過時禁止行人使用。

- (d) 造船廠負責人曾向他查詢有關行人橋的設計。據悉擬建行人橋中間可以開合，他詢問船隻駛近時，需否即時通知相關人士按鈕開橋，並示意兩旁行人止步，或有其他安排。
- (e) 他指會前已與署方討論有關工程，他理解署方因疫情關係未能在區內舉行居民諮詢大會，但希望設置街站收集居民意見及派發單張。此外，有居民向他反映對有關改善工程不太清楚，所得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別，因此建議署方日後舉行居民諮詢大會時，以圖文並茂的形式解釋工程內容。

28. 何紹基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在大澳區以問卷方式收集居民意見，要求署方匯報有關進展。

29. 李嘉豪議員表示，投影片顯示鹽田行人橋擴建工程或需佔用部分河道，而鹽田有一片紅樹林，他詢問署方工程會否影響環境。此外，他指政府部門開展工程項目前一般會進行公眾諮詢，例如舉辦講座解答市民的問題。他備悉署方曾諮詢大澳鄉事會等團體，而相關團體已向署方提供意見，但市民並未獲邀參與，他要求署方安排公眾諮詢，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30. 主席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公眾諮詢事宜，但署方在疫情期間以不同形式進行諮詢，建議議員考慮是否需進一步諮詢。此外，有大澳輪椅使用者向他反映，由於大澳區車位不足，不少車輛泊在行人路；雖然議員已適時通知警方執法，但警員無法在相關位置駐守。他認為當區的車位需求殷切，尤其龍田邨附近，建議署方安排優先進行車位工程。他表示工程進行期間或需佔用現有車位，盡早增設車位既可解決燃眉之急，亦有助分流，方便進行其餘工程。

31. 葉偉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數個月已諮詢多個地區及環保團體，本來安排在本年 7 月中旬舉行兩場居民大會，惟受疫情影響而須延期，待疫情緩和後會盡快在大澳舉行居民大會，但署方會繼續收集大澳居民對有關改善工程的意見。
- (b) 就何紹基議員的提問，本年 7 月中旬署方曾在大澳設置街站、派發問卷及向居民解釋工程內容。相關活動原定為期兩星期，惟因疫情嚴峻只進行兩天，稍後會重啟街站活動。署方在該兩天共收到 343 份居民意見書，當中 330 份表示支持，並希望工程項目盡快展開。

- (c) 他表示鹽田行人橋接駁新基街的位置有足夠空間讓小型緊急車輛轉彎。此外，署方的顧問公司與香港消防處商討後，確認橋面闊度足可讓小型緊急車輛通過。
- (d) 在鹽田行人橋設計方面，署方已盡量避開紅樹林，相信不會影響生態環境，並已就造船廠的結構問題進行研究，確認工程不會造成影響，在施工期間會密切監測工程進展，以免對周邊環境構成影響。
- (e) 署方會積極研究先行完成增設停車位項目的可行性，並會訂定施工的先後次序。

32. 郭平議員再次詢問有關行人橋的開合時間。

33.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任職龍田邨管理公司保安部經理時，已有不少使用輪椅的居民向她反映，指有車輛長期在邨內石壘上停泊，阻礙他們順利通過。她表示現已離職，不能安排保安員提供協助，因此希望議員及相關部門關注龍田邨及大澳的車位不足情況。

34. 王進洋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俗稱「禁區紙」)事宜。他表示本年8月下旬，有報道指騙徒訛稱市民只須支付9,800元年費，可代為申請私家車禁區紙。據悉上述工程包括增設公眾停車場，他要求署方謹慎審批禁區紙申請，讓大澳區居民可優先使用公眾停車場及避免騙徒有機可乘。

35. 葉偉民先生表示，有關行人橋的開合時間，署方明白造船廠部分船隻需待行人橋打開後方可駛過，但類似情況不多，而署方在諮詢造船廠負責人時，已表示當行人橋落成後會提供維修部門的聯絡電話，以便有需要時直接致電要求開橋。至於龍田邨的車輛阻塞問題，署方認為可透過增設車位，減少車輛阻塞，以照顧輪椅人士的出入需要。

36. 主席表示申請禁區紙的相關事項未列入議程，建議運輸署會後向王進洋議員提供簡單書面回覆，並將副本抄送予其他議員。

37. 王進洋議員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其意見。有關申請禁區紙，由於入夜後警方不會在區內道路設置路障，不少駕駛者超速駕駛，直往大澳，他擔心日後大澳公眾停車場車位落成後，這些車輛會佔用停車場的車位，建議署方就此徵詢大澳居民的意見。



38. 葉偉民先生表示署方備悉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他指署方推出大澳改善工程項目的目的是方便當區居民出入，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工程。待疫情緩和後，署方會盡快安排舉辦居民大會，聽取大澳居民的意見。

39. 曾秀好議員詢問主席是否需就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進行表決。

40. 主席表示無需進行表決，但指出有關工程在過往會議上曾多次討論，並已獲得上屆議員支持。署方仍希望爭取現屆議員的支持，因此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剛才署方代表匯報的最新進展進行表決。

41. 梁國豪議員指剛才主席回應曾秀好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無須就有關工程進行表決，但其後又請議員舉手投票，他對此感到費解。剛才主席提到若相關事項未列入議程，便不得在會議上討論，他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在會上作出匯報，如有關事項並未列入議程，議員便無須表態，以免違反議事規則。

42. 主席澄清文件第 9 項提及須徵詢議員意見並期望獲得支持，而且署方代表亦表示在疫情緩和後會安排舉行居民大會以作詳細諮詢，他請議員考慮在有條件下支持有關工程。

43. 郭平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是否支持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興建兩條行人橋的工程，議員在會上已提出意見及要求署方舉行居民諮詢大會，而署方承諾稍後作相應安排，由此可見，議員會支持有關項目。他希望主席闡釋何謂在有條件下支持有關項目，以便議員在表決前掌握更多資料。此外，他希望盡快通過有關工程，以便署方進行刊憲及處理相關工作，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44. 徐生雄議員明白相關表決是在有條件下作出，詢問署方日後進行地區諮詢時，若有居民建議修改部分方案，例如增加某些設施，署方會否遵從民意修改方案或沿用所通過的原有設計。他認為即使署方承諾進行諮詢，若不聽從民意亦毫無意義。

4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而過去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階段均有在區內進行諮詢。個別市民提出意見後，在場的大澳居民會作出回應。他認為若建議合理及並非涉及重大改動，署方應予採納。就剛才郭平議員提及有關行人橋的闊

度問題，他相信署方已進行技術研究，確認行人橋有足夠空間讓緊急車輛轉彎，若在開展工程後發現出錯，議員可就相關工程作出質詢及反對。他期望署方應議員要求，在疫情緩和後進行充分諮詢，一如過往做法。他請議員在署方承諾諮詢居民的條件下，就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4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一票反對和三票棄權，有關工程獲區議會支持。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由於議程 III 的嘉賓尚未到達，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 IV。)

(曾秀好議員及翁志明議員分別於上午 11 時及 11 時 10 分入席。)

#### IV. 有關離島區鄉郊消防設備的提問 (文件 IDC 91/2020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海務及潛水)于文陽先生、消防區長(新界西南)黃宇輝先生及東涌消防局局長鍾道峰先生；以及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楊德海先生及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7)鍾秀梅女士。

48.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49. 于文陽先生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不時就鄉郊地區的消防設備進行檢討。為提升行動效率，處方定期與水務署聯絡，並在過去十年，在水務署協助下，分別在大澳及東涌的鄉郊地區及附近缺乏水源的地方加設 25 個及 22 個消防栓(俗稱消防龍頭)。
- (b) 處方不時檢討大澳的滅火及救援策略，亦已在該區設置消防設備箱，內有水喉、消防栓的鎖匙、喉筆及手提加壓水泵，方便消防員到場後迅速取得滅火工具。

- (c) 處方會於大澳泵房旁安裝浮橋，放置滅火及救援快艇，以便大澳的棚屋起火時利用快艇包圍火勢。
- (d) 有關 7 月 20 日大澳吉慶後街寮屋發生的火警，消防員於接報後四分鐘到達現場，發現一間寮屋已完全焚毀，火勢蔓延至附近三間寮屋。消防處共派出三隊煙帽隊，以及動用三條 70 毫米長的滅火喉於三個消防栓取水灌救，雖曾出現水壓不穩及水量不足的情況，但並未影響救援工作，最終在 30 分鐘內將火勢包圍，火警於下午 8 時 18 分撲熄。

50. 楊德海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大澳吉慶後街消防栓的水壓及水量改善方案，數年前吉慶街已鋪設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消防喉管，署方會將之連接吉慶後街的消防喉管，以改善消防栓的水量。
- (b) 就牛凹村加設消防栓的建議署方正計劃在牛凹村鋪設直徑較大的喉管及安裝消防栓，並已規劃喉管走線，惟部分喉管會佔用私人土地，要先取得有關村民的同意，才可開展喉管鋪設工程。

51.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提問中提及東涌牛凹村的中電電箱先後於 6 月 19 日及 7 月 2 日發生故障及爆炸，導致一個月內發生兩宗嚴重火警。首宗火警發生後她曾到場視察，發現消防員須向村民借用水喉作灌救之用。她指出牛凹村毗鄰滿東邨，附近有坑河，不缺水源，質疑有關部門有否檢視鄉村的消防設備。
- (b) 有鄉郊代表表示早在 1997 年之前曾向水務署申請安裝消防栓，作緊急救援之用，但因村內水喉尺寸問題而不獲批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她質疑水務署沒有將市民的生命放在第一位，促請署方設法解決水喉尺寸的問題。她曾就此去信消防處，並建議多個安裝消防栓的選址，另有副本抄送東涌消防局。有關部門隨即向她了解情況，並派員到部分可行性較高的建議選址實地視察。她認為事件拖延 20 多年仍未解決並不合理，希望水務署積極配合，以及區議會嚴正跟進。

- (c) 她指出東涌共有 19 條村落，剛才消防處代表表示已加裝 20 多個消防栓，但據悉一般車輛或消防車均不能駛進有關村落，詢問有關消防栓的位置。她指出只有數條村落位處路邊，莫家村、石榴埔村、藍輦村及稔園村等均靠近山邊。她質疑處方是否清楚實際環境，並詢問發生嚴重火災時會如何處理。
- (d) 她批評一些部門在擴展新市鎮時忽略鄉村的民生設備及村民的安全問題，並對水務署的處事態度感到失望，稍後會舉辦聯署活動表達不滿。

52.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澳屬火警高危地點，近 20 年經歷多次火災。本年 7 月，新沙及沙仔面共有 80 多間棚屋被燒毀，約 300 名居民受影響。2013 年新基大橋附近亦曾發生大火，導致 12 間棚屋被燒毀，14 個家庭無家可歸。雖然消防處每次均迅速派員到場，亦有研究改善消防設備，惟政府未能配合，以致有關設備嚴重不足。如面積較大的棚屋起火，現有設備將難以應付，或會導致全部棚屋陷入火海，加上本年氣溫甚高，如遇上強風助長火勢，有機會造成人命傷亡。他感謝消防處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及關注區內防火工作，但其他部門亦需配合，並促請區議會積極跟進增設消防設備的事宜。

53. 容詠嫦議員表示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均設有防火委員會(防火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專員委任。她發現愉景灣人口眾多，但上屆防火會卻沒有該區的委員代表，因此向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反映有關問題，及後獲邀加入該會。她了解防火議題的重要性，建議現任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委任何紹基及黃秋萍議員為防火會成員，並認為區議會與防火會等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應保持緊密溝通。

54.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牛凹村的中電電箱分別於本年 6 月 19 日及 22 日故障，引致火警，她詢問消防處會否可能再次發生意外。她認為水務署因水喉尺寸問題而拒絕安裝消防設備的做法不能接受，不滿事件拖延 20 年仍未解決，批評署方態度有欠積極，導致多條村落尚未安裝消防喉。
- (b) 她讚賞坪洲的消防服務冠絕離島區，除執行滅火工作外，分區消防處更參與救災及民生事務。她指出部分偏遠但仍有住戶的地區仍未設有消防栓，希望于文陽先生與坪洲消

防局人員到有關地區視察，研究可否與水務署合作設置消防栓。

55. 王進洋議員詢問牛凹村是否每戶獨立供電，抑或多個住戶共用一個電箱。他認同東涌上嶺皮至大澳一帶的消防設備有需要改進，又詢問牛凹村的火警是否純粹因電箱不合標準所致，與負責部門的操守及辦事方式無關。如沒有資料證明因村民共用電箱而令其負荷過重，引起火警，日後發生類似事故，在區議會追究責任並無意義。

56. 主席請黃秋萍議員簡單回應。

57. 黃秋萍議員指出，據她初步了解，主電纜入村後經由保險絲向各村屋供電，而三層高村屋每層皆有電箱。中電就有關事故初步回應指事發地點因電力不足而出現爆炸，從而引起火災，中電暫未有任​​何事故報告。

58. 曾秀好議員認為有關問題涉及中電，應邀請該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以免違反議事規則。

59. 黃漢權議員同意曾秀好議員的意見，並認為主席不應容許黃秋萍議員在用畢發言時間後作出回應。

60. 主席承認有遺漏之處，未有邀請中電派員出席會議，稍後會就王進洋議員的質詢去信中電，要求提供書面回覆。此外，他同意其他議員就發言次數提出意見。

61. 于文陽先生表示消防處行動組不時檢討哪些村落易生火災或需安裝消防栓。他表示大澳和其他鄉村的建築模式與市區不同，屬高危地區。他與相關部門商討後會盡快開展工程，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62. 楊德海先生表示由於鄉村的食水用量較低，一般會使用直徑較小的喉管，如使用直徑較大的喉管，可能會引致滯水的問題及影響水質。就牛凹村的個案，署方會重新鋪設直徑較大的喉管以便安裝消防栓，當完成工程後，署方會按需要定期沖洗喉管以解決滯水的問題。

63. 黃漢權議員詢問水務署接獲投訴後有否跟進，抑或根本不知道上述問題一直存在。

64. 容詠嫦議員追問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對其就離島區的防火委員會委任的建議之回應。

65. 楊蕙心女士表示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並說明政府以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委員會成員，而離島區委員會的委任亦會奉行相同原則。

66. 黃漢權議員詢問為何水務署在 20 多年後才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

67. 楊德海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牛凹村的個案，並在取得村民同意喉管的走線後，盡快開展喉管鋪設和安裝消防栓工程。

(水務署會後註：

署方與牛凹村村代表於 9 月 9 日進行實地視察，鑑於現場情況及消防處建議，署方計劃在上址加裝三個消防栓並鋪設新喉管連接。署方及後於 9 月 15 日致信村代表徵詢有關村民對於私人土地鋪設喉管的意見。)

68. 主席請楊德海先生在會後找出 20 多年來仍未解決有關問題的原因，然後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他認為很多鄉郊地方都有發生火警的風險，希望鄉郊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巡視各村落，找出需要關注的地點，然後向消防處及水務署提交，以便審視有關地點的安全系數是否達標。

(水務署會後註：

跟據署方資料，牛凹村村代表曾於 2002 年經離島政務處要求在上址加裝消防栓。署方當時按照消防處建議，在牛凹村村口(近燈柱 VA0831)的直徑較大喉管位置上安裝了一個鵝頸型消防栓。由於鄉村用水量低，村內使用的喉管直徑較小，若在村內加裝消防栓，要使用直徑較大的喉管，會引致滯水的問題。署方現已檢視牛凹村的個案，正計劃在村內重新鋪設直徑較大的喉管以加裝消防栓。)

## V.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單車停泊處的提問 (文件 IDC 92/2020 號)

6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5(大嶼)勞紹強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長洲、坪洲及南丫島張智興先生。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0.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1. 尹景明先生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72. 陳連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長洲及坪洲居民主要以單車代步，因此碼頭附近的單車停泊位經常爆滿。榕樹灣單車停泊處在 2015 年 7 月落成後隨即飽和，該停泊處由運輸署管理，鄉事委員會及島民自其落成以來一直關注其使用情況，並觀察到泊車位飽和是人為造成，原因是運輸署沒有妥善履行管理職責。
  - (b) 碼頭附近設有標示牌，列出四項停泊須知，包括(1)單車停泊處只供單車停泊；(2)單車不能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3)單車必須停泊在 U 型架上；以及(4)停泊處會不定期停止使用以便清理單車。然而，雖然法例賦予運輸署相關權力，但署方從來沒有執行管理及巡查工作。單車清理行動一年進行約三至四次，由多個部門合作，包括地政處、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他認為單車停泊位飽和是因政府疏忽管理所致，運輸署應負責解決問題，並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單車擺放設備及做法，例如在露天地方提供停泊位並向高空及周邊發展。他表示曾多次去信運輸署，但署方無意與居民商討。
73. 王進洋議員相信有關問題遍及全港。他指北區設有多層單車停泊位，使用者可利用自動升降機提取單車，有關設施可節省空間，單車停泊位由原本的 300 個增加至 600 個，同時能保障單車安全。他建議南丫島參考北區的做法，雖然未必能解決廢棄單車問題，但至少可有助紓緩泊車位飽和的情況。他請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
74.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有關法例已經過時，應作出修訂。他指運輸署署長早前到訪離島區議會時，表示會參考外國做法，將單車泊位垂直發展，他認為需盡快落實。他表示曾到現場視察，發現該位置及附近道路均泊滿單車。

- (b) 他建議撿走被遺棄單車以解決問題，例如在晚上 9 時或 10 時後，在仍然停泊在碼頭的單車上貼上通告，以識別遺棄單車。他認為署方應派員到離島各島嶼了解情況，例如有單車車主在購買新車後棄置已損壞的單車，亦有車主因單車被撿走而另購新車，以省卻取回單車所需的上庭和罰款等程序。

75.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運輸署在處理有關事宜上非常被動，被要求執法時又表示並非其職權範圍，應由地政處處理。他指沒有人知道運輸署如何就違泊單車問題執法，認為署方沒有急市民所急，一直拖延問題。他知悉榕樹灣碼頭正進行改善工程，但需時多年才能完成。書面回覆指，建議增設單車停泊處的空地位處一個被圍封的海上承台上，而海上承台不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範圍內，即代表其沒有指定用途，故他建議研究使用該承台。他指現時單車停泊處只有 300 個泊位，但南丫島的單車數量相信遠多於 300 輛，詢問署方可否在安全情況下開放該海上承台供市民停泊單車。
- (b) 他認為運輸署應研究在長遠上如何執法。他指清理遺棄單車的流程長達兩星期，而地政處每年只進行一至兩次清理單車行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對運輸署指無權就單車停泊處內的單車執法表示不滿，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要求運輸署直接執法而非轉交其他部門處理，因為每次清理單車均需四個部門合作，效果並不理想。

76.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批評運輸署沒有妥善管理單車停泊處，亦沒有視察在晚間仍停泊在單車停泊處的單車，以及處理佔用單車停泊架的物件，包括木頭車及嬰兒車等。她認為單靠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地政處清理單車並不能解決問題，車主只需將單車稍為移離原來位置便能避免單車被移走。她認為運輸署應定期清理遺棄單車，否則單車泊位數量難以滿足需求。
- (b) 她批評法定的清理單車程序繁複，現時單車停泊處已堆積大量損毀單車，質疑政府部門拖延處理。她重申如署方繼



續按現行做法清理單車，即使增加單車停泊位亦不能解決問題。她贊成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77.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無需成立專責小組。他指早前食環署在沒有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在東涌南撿走違泊單車，他認為做法合情合法。他建議將問題通報食環署，該署或許能在一至兩個星期內處理。
- (b) 他建議在清理單車的同時，張貼海報向居民發放有關政府及區議會的最新消息。他留意到自從在東涌進行清理單車行動後，居民變得自律，會定期留意政府資訊和將單車停泊在指定位置，因此他建議其他地區參考有關做法。

78. 李嘉豪議員表示，離島區各個單車停泊處均存在廢棄單車問題，東涌北一帶的單車停泊處長期有廢棄單車擺放，一直無人處理。他曾嘗試與不同政府部門溝通，但由於需引用不同法例處理，最後問題仍然未能解決。他認為路邊的廢棄單車較容易處理，但擺放在政府停泊位內的廢棄單車則處理無門。他原本計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出相關提問，惟會議未能按原定時間召開。他表示此問題存在多年，需研究如何有效解決，例如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

79. 郭平議員表示，處理單車問題並非如王進洋議員所說那麼簡單。他表示廢棄單車由地政處處理，需先在單車上張貼通告，在通告所示限期過後才能清理單車，但如單車稍為移離原來位置，便不能按相關條例清走，因此僵化的條文為單車清理工作帶來很多限制。他指立法會在2017年6月14日通過制定單車友善政策，當中包括不少改善建議。他贊成成立單車專責小組，以討論相關問題。

80. 主席表示交運會轄下設有工作小組，建議先由成員較少的工作小組處理，認為會較有彈性。他建議先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如認為確實有需要才成立專責小組處理。

81. 尹景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單車停泊處位於公共道路範圍，由不同政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管理。他知悉民政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接獲的投訴，而運輸署則會配合相關行動。

(b) 他備悉王進洋議員提出的多層單車停泊位的意見。為有效運用碼頭附近的土地資源，政府會繼續考慮設置雙層單車泊架的方案，而此方案需顧及有關裝置的建築及維修開支，以及地區人士使用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署方商討於榕樹灣碼頭的改善工程項目中研究於碼頭提供位置給單車停泊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就可行的建議方案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82. 主席表示，早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協助協調不同政府部門以清理廢棄單車，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講解有關做法。

83. 李豪先生表示，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清理違泊單車，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協調相關部門在離島區不同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包括南丫島榕樹灣單車停泊處附近的違泊黑點。處方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並會在各相關部門的資源許可下增加行動次數。

84. 主席建議議員主動透過工作小組向處方提供需清理單車的地點，以便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更有效協調各部門進行清理單車行動。

85. 梁國豪議員表示議員所提出的均屬管理問題，他不贊成南丫島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他指運輸署署長早前提及會善用空間，向上或向下發展有關設施，因此認為無需動用額外資源研究其他處理方法。

86. 徐生雄議員表示，今日所提出的建議均屬治標不治本的方案，認為需透過修改政策及以問責方式解決，或由民政事務專員向政府反映問題。現時單車、電單車及其他物件的清理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包括警方、地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等，導致權責分散。他認為處理一件物件需四個部門分工合作，不僅浪費時間，而且效率欠佳。他建議從改善政策及職權着手，由一個政府部門集中統一處理，例如由食環署負責的話，該署接到投訴後便可直接處理，無需與其他部門協調。現時有部分廢棄單車破損嚴重，猶如廢鐵，如要處理則需透過投訴程序，費時失事。他總結指出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的原因是權責分散，認為各部門需重新檢視職權範圍，然後由一個部門統一直接處理。

87. 主席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他知悉由民政處統籌的清理單車行動艱鉅，當中涉及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民政處等不同部門，

各部門均有其職能而且不能越權。他明白議員對政府官僚架構有所不滿，但希望議員繼續盡本份把工作做好。

III.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及出現社區爆發的提問  
(文件 IDC 90/2020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朱慧詩女士。

89.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0. 朱慧詩女士回應如下：

- (a) 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政府在本年 7 月中旬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規例)，有關規例第 4(1)(a)條說明，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渡輪)，必須一直佩戴口罩，如違反相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 元；然而有關規例在某些情況並不適用，例如有合理必要飲食、服藥等，但該等人士有責任提供合理辯解。
- (b) 她指出，自規例生效後，渡輪營辦商已作出配合，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病毒傳播，包括在碼頭收費閘入口處安排職員提醒乘客在登船前佩戴口罩，並在碼頭及船艙張貼通告，以及作出特別廣播，呼籲乘客避免在渡輪上飲食。此外，渡輪營辦商會調派船員在渡輪航行時進行巡查，若發現乘客未有佩戴口罩，便作出勸諭。據運輸署了解，大部分乘客會守規矩，在航程上佩戴口罩，只有部分乘客忘記或故意拒絕佩戴口罩，但在船員的勸諭下已即時戴上口罩。
- (c) 此外，渡輪營辦商亦已加強船艙的消毒及清潔，特別是乘客經常接觸摸到的地方，例如扶手、地板、座椅、洗手間及垃圾桶，並加強清潔空調系統。現時船艙的空調系統具有抽鮮風功能，當船隻啓航及空調系統在運作狀態，抽鮮風系統會即時運作，以保持船艙空氣流通。
- (d) 署方會繼續與渡輪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加強措施，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

91. 曾秀好議員希望運輸署不要因確診數字回落而放鬆，反而應更有效落實相關規例。她認為船員無實質權力禁止乘客在渡輪上進食，在渡輪上進食，除在疫情期間帶來傳播病毒風險，平時也會影響衛生，她指不時有乘客投訴船艙上的食物殘渣吸引蟑螂出沒。即使疫情回落，若署方不及早就相關規例作出適當修訂，以禁止乘客在渡輪上進食，一旦疫情再次爆發，屆時才修訂有關規例已經太遲。她希望署方正視乘客在渡輪上進食的問題，並修訂法例賦予船員權力，方便執法。

92. 容詠嫦議員認為船員執法存在困難，更會在勸諭違規乘客時遭到指罵，對他們不公道。她曾向東涌警署建議委派一至兩名配備全套裝備的警員到船上巡查，以加強阻嚇作用，促使乘客在渡輪佩戴口罩。她希望警方協助在船上執法，從目前巡查商場的警員中，抽調一至兩名人員到渡輪上巡查。

93. 翁志明議員表示，渡輪營辦商已安排船員(包括船長)在渡輪作出呼籲及巡查，提醒乘客佩戴口罩及不要在渡輪上進食，並認為安排理想。他在本年3月向運輸署提議在碼頭增設熱能探測器，供乘客或途人使用，若發現有乘客發燒，船員會勸止他們不要上船。他認為離島島嶼雖然細小，但已出現數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希望渡輪營辦商或署方在碼頭增設熱能探測器。現時不少商場已增設熱能探測器，安裝費用並不高昂，他質疑為何至今仍未能在碼頭作出同樣安排，若病毒因此傳播，署方難辭其咎。早在疫情開始，他已提出增設清毒地毯及搓手液供市民使用，惟如今仍未能加設熱能探測器。很多食肆及商場已為顧客量度體溫，加裝熱能探測器費用便宜，應予考慮，以保障離島居民的健康。

94. 劉舜婷議員認為渡輪營辦商的應對措施恰當，但規例第599I章豁免飲食，故乘客在渡輪上飲食並不觸犯法例，儘管船員作出勸諭，乘客仍可繼續在渡輪上不戴口罩及進食。除進食外，乘客還可在渡輪上飲酒，更有醉酒鬧事事件發生，情況令人憂慮。由於沒有條例限制乘客在渡輪上進食，她已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修訂相關條例。

95. 王進洋議員認為不應長期禁止乘客在渡輪上進食及規定須佩戴口罩，有關措施只應限於在疫情期間實施。他建議運輸署派員到渡輪上巡查，監察有否乘客醉酒鬧事、飲酒及不戴口罩，若情況沒有改善，可在渡輪上劃出飲食區。他建議在船隻的露天位置劃出飲食區及

吸煙區，以便乘客在進食後自行收拾，若在疫情過後仍然不准乘客在船上飲食，對離島居民有欠公平。

9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提問指不時有乘客在船艙進食及飲酒，擔心病毒傳播，他認為如乘客沒有帶病毒，在船艙進食不會輕易散播病毒，故此應就乘客在船艙進食，適當處理。
- (b) 在船艙飲酒並非必要，因此贊同禁止乘客在船艙飲酒。至於飲食，部分離島居民在早上乘船前往市區上班或上學，會購買食物在船艙進食。據他了解，在疫情期間，有居民會預早出門，盡量減少在船上進食，但對部分居民而言，在船艙進食是其習慣，希望相關部門理解。
- (c) 他表示早前已就有關在碼頭加裝熱能探測器，與署方進行討論。鑑於沒有法例阻止任何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且在炎熱天氣下步行，每人的體溫狀況或會不同，船公司難以判斷應否讓體溫較高的乘客登船。渡輪服務乃公共交通服務，要求渡輪乘客登船前量度體溫的安排，與顧客進入商場前量度體溫不能相提並論。就加裝熱能探測器後，如何協助渡輪營辦商職員為乘客量度體溫，需進行詳細討論。
- (d) 他重申須顧及離島居民的生活習慣，不要一刀切禁止乘客在船艙進食，並贊成在船上劃出飲食區，作為疫情下的過渡措施。

97. 何進輝議員表示現時不少食肆要求顧客在進入食肆前量度體溫，認為在各區碼頭加裝熱能探測器，有助檢測發燒徵狀，減低社區爆發風險，有關措施可取，希望渡輪營辦商考慮。

98. 郭平議員表示，政府早前因應疫情嚴峻，實施全日暫停堂食的措施，出現嚴重問題。若須推展相關安排至包括渡輪，在船艙劃出飲食區會較易管理，亦切合離島的情況。離島渡輪碼頭大多設有小食店，乘客購買食物飲料後登船，在船艙飲用，一邊聊天，若因疫情緣故而一刀切禁止乘客在船艙飲食，擔心會造成很大迴響，與全日禁止堂食一樣。他認為即使運輸署進行監管，亦難以全面禁止乘客在船艙飲食，為方便管理起見，增設飲食區是緩衝辦法。若在增設飲食區後

仍有乘客在飲食區以外範圍飲食，便不合理。此外，他建議飲食區內須保持一定距離，有助產生另類飲食文化。

99.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有議員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亦有部分議員反對，指若一刀切禁止乘客在船艙飲食，或許會影響離島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署方同意應考慮各方面相關的因素，包括離島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有特別需要的乘客等。她認為最重要是市民自律守規，齊心抗疫。
- (b) 有關在船艙劃出飲食區，她表示在執行上需作多方面考慮。現時營辦商使用不同船種提供渡輪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例如三層普通渡輪及兩層的快速渡輪，其載客量亦有所分別。若設立飲食區，船員亦只能勸諭乘客前往飲食區進食，因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予渡輪營辦商權力規管有關安排。她重申因涉及不同種類的船隻及乘客需求等因素，闢設飲食區牽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但會將有關建議轉達渡輪營辦商考慮。
- (c) 有關乘客在渡輪上醉酒鬧事的問題，她表示船員會盡量處理，如情況不受控制，便會報警並交由警方處理。
- (d) 她表示大部分渡輪乘客均遵守規則，就個別乘客以不同藉口不佩戴口罩，署方已建議渡輪營辦商先對該等乘客作出勸諭，並觀察其行為，例如是否長時間沒有佩戴口罩或有否影響其他乘客，然後再作出勸諭，若屢勸不果，便應通知警方，警員會在碼頭截查相關乘客，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據她了解，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曾採用有關方法，效果理想。
- (e) 有關設置熱能探測器，署方在本年 3 月曾與渡輪營辦商研究，考慮因素主要與日常運作及渡輪服務屬公共運輸服務有關，而非熱能探測器的價錢問題。她表示離島渡輪碼頭特別是中環至長洲的渡輪航線，每日有不少人流，即使驗出個別乘客發燒，並無足夠法理依據拒絕讓相關乘客登船，加上乘客發燒亦未必表示其帶有病毒。因此署方和渡輪營辦商在研究各種技術問題後，認為按現時做法，加強呼籲及宣傳包括提醒乘客如有身體不適應盡早求醫較為

合適。此外，現時已有法例規定乘客登船前須佩戴口罩，因此暫不會在碼頭安排設置熱能探測器。

100. 黃偉賢先生表示，若乘客在渡輪上未有按第 599I 章規定佩戴口罩，又沒有合理辯解，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迫切性及行動上的安排，慣常有效的方法是通知警員在碼頭等候，由警員根據船員所搜集的證據，上前截查相關人士，若有充分證據顯示人士違法便可作出檢控。

101. 王進洋議員指出，在疫情前發現不少乘客在船上露天地方吸煙，包括內地及外籍遊客和印巴籍人士，當船員作出勸諭時便假裝聽不懂及不住說外語，船員只好視而不見，導致問題一直存在。他建議警方除在碼頭截查違規人士，亦安排人員到船上巡查，以加強阻嚇作用，並提升船員士氣，有助改善現時情況。

102. 黃秋萍議員表示，議員不同意在疫情期間一刀切禁止乘客在船艙飲食，惟進行嚴格規管未必壞事。自疫情爆發以來，市民本着同一信念面對，齊心抗疫，因此她相信即使平日在船艙進食的乘客，會對禁止在渡輪飲食表示理解。

103. 容詠嫦議員指第三波疫情出現是由於政府允許船員及機組人員經香港換班，出現羣眾聚集而導致百多人感染病毒，直至政府收緊船員及機組人員的檢測及檢疫安排，感染人數才開始回落，疫情得以緩和。她認為若在推出全民檢測時未有因緊密接觸，導致另一波疫情，本港疫情可以說已受控。她建議以平常心面對，由警方派員以全副裝備上船巡查一至兩次，以加強阻嚇作用。

104. 翁志明議員表示，剛才署方代表指發燒未必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病徵，他對此不予苟同。病發初期病徵包括發燒，如發現乘客有發燒徵狀，即使無法阻止他們登船，仍可勸諭他們馬上就醫，他希望署方明白有需要在碼頭安裝熱能探測器。

105. 黃漢權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其親戚從事渡輪航運。他認為署方代表表示會與渡輪營辦商研究在船上設立飲食區，是推卸立法責任。儘管船上張貼通告，但乘客在室外飲食不受規管，一如乘搭地鐵，即使設有附例，乘客可以不必理會，在車廂飲食。他認為有需要立法，以便渡輪營辦商有法可依，避免與乘客發生衝突。

106. 曾秀好議員表示，儘管疫情有所紓緩，市民仍不能鬆懈。她指出並非每艘渡輪都有足夠空間闢出飲食區，以新渡輪渡輪為例，如

飲食區設於船上三樓，乘客便需繳付豪華位費用，才可在飲食區進食；至於體積較小的渡輪(如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渡輪及高速船)，試問船艙內有哪些位置適合設立飲食區，加上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限制，船上根本並無足夠空間讓乘客保持 1.5 米距離。現時大部分航線客量接近飽和，若乘客因座位不足而須坐在飲食區，船員如何處理？她質疑是否需要劃出飲食區，遷就習慣在船艙進食和飲酒的乘客。

107. 主席認為第 599I 章有關在渡輪進食的問題，是運輸署的管控範圍，但運輸署可能需要與衛生署研究，有關問題的危險性有多大。他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建議，並與其他部門商討有否其他折衷方法，包括如設置飲食區、臨時禁止飲食，以至保障其他小眾權益等等，從而保障各方的權益及平安無事。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加強公共衛生，他建議在短暫的船程實施臨時禁令，期望署方在研究得出結果後以書面回覆議員。若議員認為需向相關部門或委員會作出提問，可在下次會議提出。此外，黃偉賢先生剛才回應時表示，若接獲船員報警，警員會在碼頭截查違規乘客，但議員希望警方派員在繁忙時間於每條航線的碼頭進行一至兩次巡邏。他詢問在現有警力下能否做得到。

108. 黃偉賢先生表示難以提供一刀切的回應，須考慮相關罪行趨勢，整體行動需要及人手安排。他指出，警方自 3 月以來在離島(即長洲、南丫島及坪洲)接獲涉及第 599 章的投訴個案超過百多宗，如要求在某一位置進行長時間巡查，須視乎情況需要，才能有效調配人手應付有迫切性及嚴重罪案。他舉例說，警方在 8 月下旬於南丫島破獲一宗爆竊進行中案件，若當時調派了警員在船上巡查，需知道來回船程需要一段時間，警方當天恐怕沒有足夠人手即場拘捕疑犯。他希望議員理解整體的警政需要。

109. 王進洋議員詢問，若沒有發生爆竊案、風化案或緊急個案，除在碼頭捉拿違規乘客外，警方可否調派三至四名警員到船上巡查，協助船員向違規乘客(例如在渡輪上吸煙)作出勸諭，避免情況惡化。

110. 翁志明議員再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安裝熱能探測器。

111. 容詠嫦議員表示曾在本年 7 月 20 日去信警方，要求派員在渡輪上突擊巡查，以作警示，希望居民做好防疫措施，惟警方回覆「收到有關訊息，我們會好好跟進」，但至今仍未收到警方的跟進回覆。她認為警方未有善用警力處理民生事宜。從警方至今未有就她的提問作出回應，令人難以相信警方會在疫情下採取執法行動。她質疑為何警方不願到船上巡查和派發單張，希望警方作出回應。



112. 朱慧詩女士表示，她會向渡輪營辦商轉達議員的意見，並以書面回覆。

113. 主席對於黃偉賢先生指警方派員在船上進行一至兩次巡查會影響其他警政，希望署方進一步回應。他亦請警方就容詠嫦議員 7 月所發信件作回應。

114. 張凱茵女士表示，就愉景灣渡輪及愉景灣巴士的投訴事宜，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高級督察已致電容詠嫦議員，回覆指在過去兩個月於大嶼山進行了 22 次派發宣傳單張活動，呼籲市民遵守規例，不可在公眾地方聚集並須佩戴口罩。

115. 黃偉賢先生表示對於安排警員在船上巡邏，暫未有任何補充。

116. 主席希望運輸署以書面回應議員的提問。

## VI. 有關離島區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93/2020 號)

1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盧子謙先生及項目經理(市場及競爭 13)黃雅婷女士。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8.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9. 盧子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長洲、坪洲和南丫島的固網寬頻服務由一家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提供。由於住戶數目較少而鋪設海底光纖電纜成本高昂，在缺乏經濟誘因的情況下，其他固網商並不積極擴展其網絡至有關離島。
- (b) 為滿足新界及離島的偏遠鄉村對高速寬頻服務網絡的需求，通訊辦支持政府所宣佈的政策措施推行資助計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通訊辦於 2018 就資助計劃的安排及擬涵蓋的鄉村名單陸續諮詢了立法會、9 個相關區議會(包括離島區議會)及 27 個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並於同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撥款以推行資助計劃。

- (c) 通訊辦把資助計劃涵蓋的 235 條鄉村組合成六個投標項目(即投標項目一至投標項目六)，當中投標項目五涵蓋南丫島的鄉村，而投標項目六則涵蓋大嶼山、坪洲及長洲的鄉村，該兩個項目合共涵蓋 67 條鄉村。中標的固網商除了須鋪設連接線路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外，亦須鋪設三條海底光纖電纜，分別連接香港島至南丫島、大嶼山至長洲，以及大嶼山至坪洲。為引入市場競爭，中標的固網商須於工程完成後開放獲資助鋪設的網絡設施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
- (d) 經過兩次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1 月進行的招標後，通訊辦已批出所有項目予兩家固網商，當中投標項目五及投標項目六中標的固網商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
- (e) 該公司已就該兩個項目展開籌備工作，當中包括須就工程申請各項法定許可，以進行包括掘路、鋪設光纖網絡及建設海底光纖電纜等工程。通訊辦會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亦會就該公司申請許可證的事宜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期加快申請程序，讓該公司能盡早施工。該公司必須遵照招標文件所訂的要求及建議書所作的承諾完成相關階段的工程，才會獲發資助金額及發還其已繳交的保證金。

120. 王進洋議員表示現時南丫島的 13 條鄉村獲電訊盈科提供服務，但未有電訊商就大嶼山及離島的 54 條鄉村參與競投。他詢問大嶼南、梅窩、大澳、東涌、長洲及坪洲共 54 條鄉村是否仍未有光纖服務。

121. 盧子謙先生表示大嶼山及離島的 54 條鄉村屬於投標項目六(大嶼山、長洲及坪洲)。雖然，通訊辦於 2019 年 6 月招標時沒有收到固網商就該項目提交標書，但通訊辦已隨即作出檢討及適當修改，並於 2020 年 1 月重新招標後成功批出該項目。通訊辦已於 2020 年 6 月發信通知離島區議會有關的招標結果。至於資助計劃所針對的鄉村，是那些現時位於遠離固網商現有光纖主幹網的偏遠鄉村。通訊辦經考慮在諮詢立法會、相關區議會和鄉事會所收到的意見，以及核實固網商最新的網絡覆蓋資料後，才落實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鄉村名單。

122. 王進洋議員表示，從新聞報道及居民得知，儘管資助計劃訂明涵蓋某鄉村，但光纖網絡只連接至村口，寬頻速度仍未能提升，反映當局規劃不周。很多村屋業主無視租客的上網服務需求，令資助計劃一再受阻。他詢問通訊辦有否收到來自東涌村或大嶼山的類似投訴個案。

123. 主席表示在資助計劃下，光纖網絡僅接駁至村口，仍需引入競爭由電訊商鋪設光纖網絡連接各住戶，並詢問村民能否在 2026 年或之前使用光纖服務。

124. 盧子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資助計劃會資助固網商鋪設連接線路至村口附近的公共地方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並不包括村內私人地方。然而，通訊辦在評審標書時，已考慮了入標的固網商會否作出額外服務承諾於村內提供高速的寬頻服務。願意作出額外服務承諾的固網商會獲取額外分數以增加中標機會。項目五及項目六的中標固網商已承諾會為有關鄉村提供高速的寬頻服務。該公司除了可採用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的技術方案之外，亦可透過其他技術方案，例如無線接達技術(包括 5G 流動服務及 Wi-Fi 無線上網)，為村民提供高速的寬頻服務。
- (b) 工程時間表方面，該公司須根據合約條件分別於 2026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或之前完成項目五及項目六的有關工程。若該公司提早完成工程，便可以提早獲得政府的資助金額及取回保證金；相反，若該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政府可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延遲發放資助金額、扣減資助金額、或沒收保證金。以項目五為例，整個項目分為四個階段，該公司須於第一階段(即 2024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鋪設海底光纖電纜的工程，亦是項目五中最基礎及重要的部分。這是因為現時南丫島的寬頻服務主要靠微波連接，並沒有海底光纖電纜連接，即使完成島上的光纖網絡鋪設，寬頻的速度仍會受限於微波連接的容量。此外，由於資助計劃屬政府資助工程，該公司須於工程完成後開放獲資助鋪設的網絡設施(包括海底光纖電纜)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提供服務，因此，資助計劃不但改善鄉村的寬頻服務，同時亦會引入市場競爭，使服務價格可望保持具競爭力的水平。

125. 王進洋議員表示，離島居民對光纖網絡服務有迫切需求。有水口村居民指鄉村的網速極為緩慢，每秒速度未達 2MB 或 3MB。他表示光纖服務未能延伸至村內，原因是村屋業主不願意進行挖掘地底及加裝電線工程。他建議主席交由鄉議局討論及磋商，以盡快擴展光纖網絡，否則改用 5G，反而較實際。

126.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海底光纖電纜工程完成後是否開放予其他電訊商使用。現時電訊盈科是離島區的電訊商，即使提供寬頻服務，網速依然未達 300MB，但收費高昂，每月由 298 元至 318 元不等。他指電訊盈科作為良心企業，收取高昂的網絡費用並不合理。此外，其他電訊商可能因中標電訊商在當區的網絡具有優勢，未必願意加入市場。提供光纖服務可能需挖掘整條街道，亦令其他電訊商加入的誘因大減。他詢問通訊辦如何提供誘因吸引其他電訊商加入，擔心即使開放一半的網絡設施予其他固網商，亦因沒有誘因吸引其他固網商，居民仍需負擔高昂的網絡服務費用。
- (b) 他指資助計劃只可令偏遠地區居民受惠，其他已有網絡覆蓋而未有納入計劃的地方則不能受惠。他盼望偏遠鄉村日後無需使用高昂而緩慢的上網服務。

127. 容詠嫻議員同意黃漢權議員的意見。電訊盈科曾是愉景灣唯一的電訊商，其他電訊商因高昂的隧道費而未能加入。她建議諮詢法律意見，並指出根據愉景灣的隧道條例，大部分隧道範圍屬於官地，電訊盈科不可能收取如此高昂費用。她認為引入其他電訊商，電訊盈科會改善服務，令愉景灣居民受惠。愉景灣有很多壟斷情況，包括超級市場和電訊業，她認為引入競爭，市場機制便可調節服務質素及價錢，希望政府開放市場讓更多營辦商加入，如所有服務業都能引入競爭，居民便能得益。她指出有關議題已在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討論達十年之久。

128. 盧子謙先生回應如下：

- (a) 項目五及項目六的第一期工程均包括鋪設海底光纖電纜和連接線路至部分鄉村的工程，當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有關的網絡設施便可開放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提供服務。

- (b) 香港的電訊服務市場已經全面開放，固網商所提供寬頻服務的網絡覆蓋範圍及收費水平，均屬其商業考慮。因此，政府推出資助計劃，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商擴展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
- (c) 當資助計劃完成後，離島區的整體電訊基建將會有所改善，除了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鄉村會直接受惠外，對改善位於附近的其他地點的固網寬頻服務亦有幫助。由於政府已為鋪設網絡工程最昂貴的部分提供資助，固網商應有足夠的經濟誘因為鄉村的村民提供服務。在謹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下，政府須慎重考慮對固網商所提供的資助，以免固網商過度依賴政府資助，適得其反。

129. 王進洋議員建議主席與鄉郊地區的議員及鄉事會商討，以便就全港各村落制定劃一安排，並向有關地區的村屋業主發出通知。

130. 主席備悉王進洋議員的建議。

VII. 有關為應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發及收集樣本瓶的提問  
(文件 IDC 94/2020 號)

131.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他表示他於本年 7 月 30 日提交此提問，但由於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檢測計劃)現已展開，提問內容已不合時宜，而醫管局亦已提供書面回覆，因此不再浪費時間在此簡介提問內容，並請各議員參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另外，有關檢測計劃的文件已置於席上，交代政府有關的最新安排。主席詢問專員有否補充。

132. 楊蕙心女士補充指，由於離島某些地區位置偏遠，村民不便前往市區進行檢測，因此會在檢測計劃下為離島區作出特別安排，惟相關細節仍有待落實。在確定後或有進一步消息時，她會馬上通知各議員。

133. 主席表示期待盡早作出特別安排。他重申提問內容已不合時宜，而且現正推行檢測計劃，請議員留意偏遠地方的特別安排。

134. 容詠嫦議員表示席上文件甚多，議員在會議結束後大多會把文件留下，她呼籲各位支持環保，盡量利用手提電話和電腦閱覽資料

文件。她要求秘書處在文件備妥後立即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並在文件內容有變時即時更新，以便議員參閱。她原本以為部門仍未就她在是次會上提出的三項提問提供書面回覆，查看席上文件時才看到有關書面回覆，故懇請秘書處在收到部門回覆後盡快上載到網頁。另外，她表示她很早已提交提問，但專員在昨天辦公時間過後才發出書面回覆，她對此表示不滿。

135. 主席提醒容詠嫦議員會議時間緊迫。

136. 容詠嫦議員認為應珍惜議員的時間和資源，如有資料應盡快發給議員，不應留待最後一刻。她表示每次舉行會議她都會在當日早上 4 時開始準備，閱覽及回應會議文件。

137. 主席表示，以他所知，秘書處收到書面回覆後便會即時電郵給各議員。他請秘書作出補充。

13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已將所有書面回覆電郵給全體議員。她表示可改善上載文件到區議會網頁的安排。

139. 主席認為容詠嫦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他請秘書處紀錄是次會議和四個委員會會議上派發給議員的文件數量及使用量，以便下次開會時作適當調整，減少列印文件，以免浪費紙張及破壞環境。他呼籲盡量節省資源，並留意到在場有數名人士使用電子器材查閱文件，無需使用列印版本。

140. 王進洋議員表示只收到秘書處以電郵發出的七份書面回覆，仍欠兩份書面回覆，詢問秘書處是否只把部分書面回覆電郵給議員。他指今日才在席上的列印文件中獲得餘下的書面回覆，並表示如秘書處能將所有書面回覆電郵給他，他可無需使用列印文件。他希望秘書處在會議前一至兩天把會議文件電郵給議員，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預備，無需在會議當日才即場閱覽文件，可更有效率地與出席的嘉賓討論議題。

141. 李嘉豪議員表示他亦對秘書處向議員發出電郵的安排有些看法，但鑑於其他議員已提出不少意見，因此他不再多談。他指提問所關注的是離島區缺乏深喉唾液樣本瓶的派發點及收集點。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指樣本收集包的派發地點由局方選定，避免在醫院內的診所等地方派發，以加強防疫；但 22 個派發點中卻有多間診所，包括基層醫療診所。他不明白為何不在東涌區的北大嶼山醫院及基層健康診所派發樣本收集包。鑑於醫管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處向局

方反映有關意見及要求局方回覆。他表示醫管局將檢測服務延長三個月，表示局方認同有需要進行檢測，他促請局方在服務延長三個月期間，考慮在東涌區設置樣本收集包派發點，不應因檢測計劃已經推出而對問題置若罔聞。

142. 梁國豪議員要求紀錄民政事務專員於今日下午 3 時 20 分在會上表示會盡快告知議員有關檢測計劃離島區特別安排詳情的承諾。

14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詢問秘書是否因政府部門太遲回覆，才導致秘書處無法及早把文件轉發給議員。如情況確實如此，他請民政處敦促政府部門履行責任，不應對地區事務敷衍了事。

(b) 他認為主席的提問十分好。醫管局的書面回覆指「據了解，就個別地區有確診個案的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作適當的跟進安排」，他不滿局方沒有詳細交代滿東邨和逸東邨的疫情，僅以「會作適當的跟進安排」簡單回應。他曾去信其他部門，質疑為何確診者在家中等待數天甚至一星期，仍未獲送院治療及隔離，導致其家人亦被感染。他指歸根究底是醫管局人手不足，因而未能作出有關安排。他表示不反對檢測計劃，但如未能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他擔心如透過檢測計劃證實確診的人士多達三、四千人，醫院將會不勝負荷，屆時確診人士仍需留在家中等待送院。

144. 主席請秘書講解向部門要求提供書面回覆的流程及所遇到的困難。

145.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議員提問後便會聯絡及邀請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而不論部門會否出席，秘書處都會將所有收到的書面回覆電郵給全體議員，不會只在席上提供列印文件而不向議員發出電郵。鑑於各部門提交書面回覆的時間不一，秘書處會將書面回覆分批電郵給議員。是次會議的書面回覆分三次電郵給各議員，第一次電郵於 8 月 28 日發出，第二次於 8 月 31 日下午發出，而最後一次發出的是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秘書處在會議當日早上收到後已即時電郵給各議員。秘書處會盡量催促相關部門盡快提交書面回覆。

14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相信秘書處辦事盡責及有效率，亦同意郭平議員的說法，是因部門遲遲未回應才會導致秘書處延遲發出電郵。
- (b) 他請秘書處去信醫管局，跟進以下兩項事宜。第一，鑑於醫管局延長檢測服務三個月但未有在離島區設置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故要求局方在檢測服務延長三個月期間，在離島區增設一個派發點，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第二，就郭平議員提及的滿東邨和逸東邨的家庭成員集體感染個案，醫管局的書面回覆只表示會作出「適當的安排」，故要求局方回應如何於離島區或北大嶼山醫院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VIII. 有關滑翔傘活動對飛航服務影響的提問  
(文件 IDC 95/2020 號)

147. 主席表示，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48. 主席表示他提出有關提問，原因是看見滑翔傘於大澳出現，擔心會影響飛航服務。他備悉民航處的書面回覆，並指如同類情況再次出現，他會繼續跟進。他詢問議員對民航處及機管局的回覆有否意見。

149. 何進輝議員希望得知哪些區域可使用滑翔傘，以及是否有法例規管滑翔傘的航程，例如可否由大嶼南長沙出發，向東涌、大澳或赤鱗角方向飛行。

150. 主席表示，民航處的書面回覆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448C 章第 48 條進行規管。由於民航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何進輝議員對其書面回覆有疑問，可向民航處查詢。

151. 黃秋萍議員指東涌侯王廟廣場對出有一幅大草地，面向機場，經常有人在該處進行飛行活動，非常危險，惟現時沒有明確指引規管此類活動，希望民航處備悉。



152. 曾秀好議員不滿相關部門經常不出席會議，只提供書面回覆，令議員無法進一步提問，希望主席或秘書處要求部門盡量派代表出席會議。

153. 主席表示此問題已司空見慣，經常出現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他知悉有些部門非常合作，樂意派代表出席，但有些部門則不太合作，秘書處只能盡量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如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而缺席會議，亦只能表示遺憾或對該部門作出譴責。他表示以往與相關局長會面時曾反映有關情況，儘管局長表示會作出跟進，但情況未見改善。

154. 王進洋議員指本年 1 月曾透過區議會譴責機管局，局方隨即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他認為區議會是諮詢機構，部門應當出席會議接受質詢，並建議以離島區議會名義去信譴責民航處和機管局不出席會議，而書面回覆又未能解答議員的疑問，例如民航處未有回覆哪些位置可供滑翔傘使用，亦沒有說明相關的規管及指引等，而最近更有傳媒發現機管局私自佔用第二跑道的用地。

155. 容詠嫦議員表示除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外，愉景灣發展商香港興業有限公司亦如是，她擔任區議員 20 年來，未曾見該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最近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發信邀請該公司出席會議，卻只收到言不及義的書面回覆。她指該公司只會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因為其是該委員會的常設代表。她認為應付此類商業機構是區議會面對的一大難題。

156. 主席備悉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再度細閱民航處的書面回覆後，發現第三段的內容已回應何進輝議員及黃秋萍議員關注的空域管理問題，指安全指引列出八個可供滑翔傘飛行活動者使用的空域，議員可於民航處網站查閱。

## IX. 有關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20 號)

1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經理(港島及離島)李倩文女士。房屋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5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

159. 李倩文女士複述房署的書面回覆。

160. 郭平議員認為政府這方面的政策自相矛盾。在「綠置居」計劃下，公屋居民須搬離本身的單位，然而有些家庭已適應某地區的環境，只想買下所住單位，卻只能參加「居者有其屋」計劃。政府大力推行「綠置居」計劃卻成效欠佳，不如取消該計劃，改為興建公屋，並優化「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兩者相輔相成，讓有負擔能力的公屋居民買回所住單位而不會影響公屋數量，政府亦無需興建「綠置居」，只須興建公屋，可惜政府偏行己路，令人費解，希望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其意見，並優化屋邨單位售予住戶，促進社會穩定和諧。

161. 李倩文女士表示房委會租置計劃是以混合業權模式管理，在管理上較為複雜，房委會未來會集中出售現時 39 個租置計劃屋邨尚未出售的單位，暫不會加推租置計劃屋邨。議員的意見，她會向房委會轉達。

X. 有關為逸東邨與滿東邨居民免費提供肺炎檢測及在每座大廈大堂安裝自動體溫檢測儀的提問  
(文件 IDC 97/2020 號)

162.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四)侯志良先生。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6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4. 侯志良先生回應指隨著疫情在七月初變得嚴峻，房屋委員會已加強公用設施的日常清潔及消毒。當中包括在人流較多的公用地方增加清潔及消毒的次數，包括各座大廈入口、保安閘門及升降機的按鈕和控制板、升降機廂及大堂、走廊、樓梯及扶手、信箱表面等；亦在各座住宅大廈地下、商場及屋邨辦事處的大堂提供酒精搓手液和設置消毒地氈，以加強防疫工作。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所有進入屋邨辦事處的公眾人士均須接受體溫檢測，屋邨辦事處職員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在接待大堂採取措施以控制人流和排隊秩序。此外，房署已加強宣傳，在各座大廈地下大堂貼出通告及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資訊，提醒居民注重良好的個人衛生，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以梘液和清水或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房署亦已暫停開放大部分康樂及社區設施，取消所有大型活動，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上述所提及的抗疫防疫措施應已可有效防止病毒在社區爆

發，而因應近日新冠肺炎疫情確診個案數字有明顯回落，房署暫時沒有計劃於每座大廈地下大堂設置自動體溫檢測儀。

165. 郭平議員表示他提出提問時，正值第三波疫情高峰期，每天約有 100 多宗案例，滿東邨及逸東邨居民非常緊張。他批評有確診者延遲送院隔離，導致病毒在家庭成員之間傳播。民政事務總署宣布對高風險樓宇居民進行病毒檢測。全民檢測推出後，東涌文東路體育館首天預約爆滿，可見居民非常緊張。儘管疫情已較緩和，但署方仍然未有為居民提供體溫檢測，他促請署方未雨綢繆，以防出現第四波疫情。他認為疫情猶如戰爭，不能稍有鬆懈，如不做好防疫措施，一旦爆發第四波疫情，署方難辭其咎。

166. 何進輝議員贊成郭平議員提出為確診屋邨進行檢測，盡早找出傳播鏈，減輕居民的焦慮，並建議郭平議員對反對全民檢測，無視東涌居民安危的醫護組織作出譴責。

167. 黃秋萍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說法，加強防疫措施旨在提醒市民不要鬆懈，她質疑為何在疫情稍為回落後便無視防疫措施，這導致可能出現第四波及第五波疫情。她認為有需要在東涌每座樓宇增設體溫檢測設施，若可在村公所提供設施更佳。

168. 徐生雄議員表示新型體溫檢測儀只須量度手掌溫度，非常方便，價錢又相宜，希望署方認真考慮。他認為增設體溫檢測儀有助居民留意身體狀況，提高個人防疫意識。

169. 容詠嫦議員留意到早前有患者確診後並沒有即時送院隔離，導致家人受到感染，事件反映政府政策及施政方向出現問題。由於資源有限，在疫情下應針對檢測高風險人士，而不是全面進行檢測。她認為政府的最大問題在於閉門造車，在制定政策時沒有深思熟慮和聽取專家意見，出現第一波疫情的起因，就是政府拒絕接納醫護人員的封關建議，至於爆發第二波疫情，是因為政府在聽取部分商業機構或人士的意見後，豁免船員及機組人員的強制檢疫安排。她批評政府推行全民檢測，卻未有聆聽專家的意見，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170. 王進洋議員贊成安裝自動體溫檢測儀，希望房署加快落實安排。由於東涌富東邨已外判，每當區議員和外判公司提出建議或訴求，所得回應是該邨並非房署直接管轄，令人無奈。他希望侯志良先生備悉有關問題，在東盛樓至東馬樓三座大廈安裝自動體溫檢測儀。正如容詠嫦議員所言，政府施政經常製造敵我矛盾，導致區議會議員就政治和民生事項，分成兩派引發罵戰。他認為議員都一心一意地想

做好每件事，正如在 2 月期間，區議會曾就口罩問題，通過對特區政府作出譴責。他希望議員支持反對全民檢測，因為歸根究底，是政府不封關，以致出現目前的亂象。

171. 主席要求侯志良先生備悉，研究安裝自動體溫檢測儀，以防第四波疫情出現。他相信自動體溫檢測儀不會太昂貴，希望房署安排人手安裝。

172. 侯志良先生表示會向署方轉達各位議員的意見，研究加強現行防疫措施。不過，房署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體溫檢測儀的實際操作問題。

173. 郭平議員表示侯志良先生無須擔心人手操作問題，每座大廈有保安員 24 小時當值，可以負責操作自動體溫檢測儀。自動體溫檢測儀可達致食衛局所述的「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效果，有助切斷社區傳播鏈。

174. 曾秀好議員希望議員明白，並非所有人都同意量度體溫，有些人進入食肆後，抗拒進行體溫檢測，一如前往坪洲的遊人認為在坪洲無需嚴格遵守限聚令。即使在公屋設置自動體溫檢測儀，保安員也無權要求進入大廈的人士量度體溫，只能依靠個人自律。

(會議時間因疫情關係受限，故未能討論議程 XI 至議程 XXII 項目。)

###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5. 容詠嫦議員表示會議分為兩節，每節兩小時的安排並不理想，現時只完成討論四分之一的議程。她對某些部門的書面回覆感到不滿，亦不滿有部門未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她希望主席安排續會或延長會議時間。

176. 主席回應說，指引已明確規定會議的時間，而他不是公共衛生專家，因此未能回答指引是否合乎科學，但如因不遵守指引而導致有人染疫，使與會人士需接受隔離，不能處理日常工作，是不公平的做法。他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但審批工作小組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星期分別會舉行會議，因此下星期一定沒有檔期續會。他指現時的指引會否有變仍是未知之數，亦未知今日開展的全民普測計劃會否影響下星期的會議，若在 10 月的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有檔期開會，便可以考慮續會。現時是下午 4 時 08 分，他按早前所述的安

排結束會議，議員如對書面回覆再有查詢，請以書面方式透過秘書處向部門質詢。如議員認為書面回覆以外仍須於下次會議討論，請盡早再度提交原本的提問或經修訂的提問。此外，他表示會盡量按容詠嫦議員的要求，考慮續會檔期。

177.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中的報告及財政安排，如有需要，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是否贊成有關建議。除非稍後定出續會日期，否則下次會議將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

-完-